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羅世勛履歷主義，効力革命，卓著聲譽。其後經歷險阻，志節彌堅。茲聞懷疾逝世，追念勳勤，良深軫惜。特予卹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年來辦理該省糧政賦政，卓著忠勤，經行政院轉撥財政糧食兩部卹呈，請予褒獎前來。予該主席公忠體國，籌備有方，洵於軍民均有裨益，應予明令嘉獎，以彰芳勳。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曾憲樞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治權理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謙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楊遇春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試用，葛鴻身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五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李漢平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方行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齊聯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王辛寶另有任用，試用陝西省社會處視導石毓如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魏育懷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顏澤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子規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奉 蔣任命張亞藩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虞興書為財政部會計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會計處長虞興書，請派張澤鏞權理財政部科長職務，顏毓琨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科長張澤鏞呈，請派莊鳳應權理安徽稅務局宿遷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科長文瀚呈，請任命陸桐生為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科長文瀚呈，請將一善一員以輕濟部籌治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先龍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將振濟委員會科長姚慈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郭維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鴻謨另有任用，請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童雨村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嚴家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高境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繼禹署廣東區稅務局海豐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龍章、包新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金貴鑄權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杜春晏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吳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周道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王慎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逢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三〇三號函開，「監察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被彈劾，經審查通過時，應付何種懲戒機關審議請核示一案，前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應付懲戒者，仍應由該委員會審議，除被付懲戒之委員應行迴避外，其他委員無庸迴避，倘該委員會同時有多數委員被付懲戒，以致不能成會，則可隨時呈請鈞會指示，似不必預定辦法等語。并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 彙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精衛
令 監 察 院 監察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八七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仁嘉字第一二二號公函，參甘肅省縣級公務員工待遇微薄，原有生活補助費不足維持，並以該省縣市財政短絀，無法調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二七號

出概算共二十九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先後陳本 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擬案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二案共為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三十二案共為三百二十八萬零六百一十三元，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五案共為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元，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二十四案暨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五案概算表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居正
司 法 院 長 居正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稽勸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會字第十六號呈稱，

「竊查勸章之授予，為國家名器之頒錫，尤宜詳稽事蹟，精密勸勞，以期有功必賞，毋濫毋遺，本會職司稽勸，迭經開會商討，除公務人員歷奉鈞府飭交審核各機關請勸案件，正在悉心審議外，惟於黨國元勳，有殊助於國家社會，暨自軍興六年以來，在前方協助抗戰，後方協助建設，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卓著勸勞者，願不乏人，國家為獎勵計，亦宜俯予顧及，藉臻平允，現距三十三年元旦授勸之期已甚迫近，亟應從速辦理，用副 鈞座懋賞勸勤之至意，茲謹擬訂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並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呈鑒核迅賜批准備案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發給該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其中第二項政務官授勸程序及第七

頒發期尤須特加注意為要。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政	法	法	試	察
蔣中正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稽勳委員會通過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一、核授計劃 三十三年元旦頒給各種各等勳章除黨國元勳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名單送請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及三十一年年終稽勳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勳人員暨授予友邦人士另定辦法著外其授予各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遴選彙報分列於左

- 一、公務員 授勳程序見下列三、四兩項
- 二、參政員及各省市縣參議員 內政部主管
- 三、前方協助抗戰人民 軍政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四、後方協助建設人民 財政交通經濟農林等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五、邊疆人員 蒙藏委員會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六、在外僑民（現住淪陷區域者暫緩） 僑務委員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 七、科學發明者 教育部會同關係各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八、教育界人士 教育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九、文化界人士 教育部（或會同中央研究院中央宣傳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二、前項所列九類人員如無適合授勳規定者留缺毋給
- 三、政務官發勳程序 由國民政府令行五院等直轄各機關開單並填具勳績事實表兩份密呈 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四、事務官授助程序 由其主管官考選其成績最著者依法送審
 五、非公務員遴選授助標準 第一項所列第二類至第九類人員分別由主管機關切實查核有相當者方得呈請授助（如
 特大型企业者其創辦入發現礦業者其發現人特殊發明者其發明人）

六、考核 各機關遴選其平行政或下級機關所送之請助案件時應嚴密考核加具切實考語必要時得派員密查核辦
 七、限期 各機關遴選手續限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完成其請助之文書表冊（一）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初審之主管
 機關（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 國民政府交審助委員會審議（三）審助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審議決定呈復遴
 選到及因審助委員會調查手續未竣者均得留待下次繼續辦理

八、三十一年已定案之授助辦法 三十一年終審助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助人員於三十三年元旦一律發表授予
 九、三十二年已請未定案之核授辦法 三十二年以前請助委員會奉交而未審核案件應提會該決定於三十三年元
 旦發表授予

十、關於招募款債獻機助賑者 招募款債及獻機賑券另有獎勵之特別法令者從其規定
 十一、屬於友邦人士者 三十三年元旦授予友邦人士勳章辦法由外交部酌擬呈核
 十二、核定本辦法程序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國統字第三九二二四號函開，「案奉 委座中樞侍秘書第一九五
 五六號代電，以據司法院院長呈請撥發中華法學會經費五十萬元，准在三十二年度法官訓練所餘存經費項下照數撥
 支等因，遵經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查法官訓練所臨時費預算餘額尚有四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茲擬遵令盡數
 撥給中華法學會，計尚不敷九萬另七百二十元，擬在該所經常費餘額內指撥足數等語。並隨附 批如擬。相應函達查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號六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行
政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
蔣中正
居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調紀字第三九一六一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中經秘書第一九五〇七號代電，抄發中央研究院朱院長家驊簽呈，請將下年度該院經費於依例增加預算之外，特准另增百分之五十並懇特賜救濟費三十萬元一案，並指示下年度預算應准酌予核增，所請救濟費三十萬元准在本年度預算內追加撥發等因，續准中央研究院來函，編送預算表過廳，經移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送經審議，關於研究員救濟費三十萬元，擬避委座指示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年度預算，至所請下年度經費於依例增加之外另增百分之五十一節，擬俟審編總預算時再行核議一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研究院外，相應檢同原預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檢發原預算表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院
院長蔣中正
于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八六七二號函開，『節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89)青幹秘字第六二一〇、六八〇〇、六七九九號公函，為增設青年服務處、青年工作管理處、女青年處暨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本年度六至十二月份須增舉事業費，計(一)青年服務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青年工作管理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女青年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四)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八二〇、〇〇〇元，四項共列一千三百零二萬元，又設立中央幹部學校，計需開辦費五百九十九萬元，分別編具預算書，先後送請查照轉陳核定過廳，經彙案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上項經費數額，曾先後奉有 委座未升待秘字第一九一六三號第一九一六六號電，各予指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常時，份一千三百零二萬元，臨時部份五百九十九萬元』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復核會外，相應檢抄原預算書各二份，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院轉飭遵照。
令件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檢發原附預算書 處一知 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民主義青年團事業費追加預算書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暨中央幹部學校增辦費追加預

算書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渝(川冬)機字第二零二九號公函開，「查關於革命先賢及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之名單序列及入祀典禮，亟予予以補充規定，前經提奉中央第二二次常會交黨務委員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彙訂辦法三項，(一)入祀忠烈祠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公佈之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辦法大綱之規定，以成仁者為限，成功者不特同列忠烈之位，(二)入祀忠烈祠之名單序列，如係國民政府通令入祀全國忠烈祠之烈士，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名單先後為序，如係內政部核定入祀省市縣忠烈祠之烈士，應以該部核定之先後為序，報核手續，依照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各地黨部及省縣參議會認為有應入祀忠烈祠之烈士，隨時由當地政府辦理，關於革命先烈入祀忠烈祠，其名單及序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三)入祀典禮，首都及各省或特別市忠烈第一次入祀典禮，應由中央派員主祭，至每年祭祀之主祭人，則依忠烈祠設立及保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提案中央第二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并規定革命先烈入祀典禮，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之在案。除分行外，相應請貴廳逕，即希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八九八三號函開，「查准黨政工作考察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忠補會字第三九六六號公函，略以本年度考察費預算原列九四三、五一一元，因國內出差旅費增加，擬提議二倍及交通費用與物價增漲之結果，不敷支應，擬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增加之標準，追加臨時費預算，請查照核辦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原列追加數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擬請准予撥核，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一七號

追加本年度政權行使支出」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訓紀字第三八一一三二號函開，「查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
字第一八一六號函開，為准考試院咨，請將三十三年度省市考試經費分列省市預算一案，並呈請院所咨准會
商，意見未能一致，抄附審會紀錄，送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該會稱，「本會遵
經開會審議，會以考試權應由中央統一行使，所需經費，亦自應由中央預算為宜，若試院主擬分列之案，不外
於歷來分列各省舉行之考試，其經費多無着落，致主管院會感困難，並經三十三年度各省考試經費共計一千零六十
七萬四千元，非原列中央考試經費三百萬元所能應付，但查依行政院意見，於編審國家總預算時，考經增列，則困難
自向解除，似可准依行政院意見辦理」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
考
試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遺本有文官處發給稱

一、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國防部第三五五三號行令，以該局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對於政府擬定之法律案，擬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簽到應行核備奉 批，原擬由該局三項簽到工作考核人員，以遺本有文官處發給稱，除呈請國防委員會核辦外，並由國防部文官處發給遺本有文官處發給稱，以資核辦。理合將該項核一

遺本有文官處發給稱，除呈請國防委員會核辦外，並由國防部文官處發給遺本有文官處發給稱，以資核辦。理合將該項核一

行政院 立法院

行政院秘書處法律會議室

行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龍濟光
院長 張道藩
院長 王寵惠
院長 王寵惠
院長 王寵惠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涪州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印文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二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西康天全、榮經、漢源等三縣司法處印各一顆，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二二九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陝西省企業公司租用西安市敬

鑛倉舊址南段及北門外護城公地一案，核尙可行，抄檢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壹字第二三三一〇號呈一件，為請將福建閩侯縣改名為林森縣，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核飭頒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人字二三三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水上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鑄發。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印發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轉報行政院及農林部人學室啓用官章日期，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政府等機關故員別名立等九員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建呈訴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選任孫科為立法院院長，遵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宣誓就職，履新任事，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選任葉楚傖為立法院副院長，遵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宣誓就職，履新任事，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覺字第三二五六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為資源委員會運務處蘭州區辦事處，擬在蘭州七里河龍骨堆坪公地一案，應即可行，計檢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捌字第二一九一九號呈一件，為解送人犯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各機關以前所頒此類辦法，並飭一律廢止，除分函外，繕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各區長官以上何應欽等十九員勳章一案，檢卷轉請鑒核於國慶日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頒發各該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江仁八字第二二五二號呈件，請准呈請委員會函，請轉呈頒發中央各軍事機關主官及
章並開列各勳章何應欽等十九員同時頒發一案，檢卷轉請鑒核於國慶日分別頒發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頒發各該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會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擬訂三十三年元旦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
辦法，繼續審核備案，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明令字第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
西陽朔縣縣長趙人波勳違法賄賂一案，業經議決，趙人波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同日決議，呈請呈請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即照案予以免職處分，停止任用一年。並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令監察院仰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三二年 滄字第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鑒委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人字一三三一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為山東省糧政局迄未組織成立，糧食事務，暫移歸財政廳兼辦，茲繳還山東省糧政局印章各一顆到院，鈔檢原件，呈請鑒核交局暫存由。

呈悉。應予照准。所繳山東省糧政局印章，已飭交印鑄局暫存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三三二號呈一件，據新綏省政府呈報新綏省警務處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核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隆安縣三十二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桃源縣三十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巴縣石橋等鄉三十年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康定等八縣三十年度

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遵義縣三十

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南鄭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及原承租數賦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孝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巴縣等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順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三三四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東關編村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三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綏遠省政府生肅傳作義辦理綏省糧政賦政，卓著忠勤，擬懇明令褒嘉等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呈	年准	月註	執照	備考
總理事略	所有	任白濤	廿六年十月	二元角分	三十	四月	日	10811	
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	上	廿九年一月	七元角分	三十	四月	八日	10812	
短篇英語背誦文選第一二冊	張雲谷 姚志英	上	廿九年一月	四角五分	三十	四月	日	10813	
新博古屏一套四幅	素詢齋 畫片公司	上	廿九年十月	三角四分	三十	四月	日	10814	
日用法語會話	趙志良	上	廿八年一月	八角分	三十	七月	日	10815	
田式電報書	雷雨田	上		五元角分	三十	九月	日	10816	
論語類纂	林公兆	上	三十年五月	五元角分	三十	九月	日	10817	
舊籙新誠	卿垂淵	上	三十年六月	一元角分	三十	九月	日	10818	

漢留余史	星星書報雜誌社	同	止	廿八年八月	二元五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19
愛情的三部曲	開明書店	同	上	廿七年十二月	一元八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20
春	開明書店	同	上	廿七年三月	一元八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21
秋	開明書店	同	上	廿九年四月	三元二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22
有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實驗圖譜	王志清	同	上		十元角分	三十年三月六日	10823
范氏高級代數學	建國書局	余介石		三十年六月	廿元角分	卅一年二月四日	10824
施蓋三氏解析幾何原理	建國書局	余介石等		三十年八月	七元角分	卅二年二月四日	10825
龍氏平面三角學	建國書局	何籽菴譯		三十年八月	五元角分	卅一年二月日	10826

財政部備查 渝字第二二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第一公債內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十月九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備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